**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管理，提高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安全意识，保障参与社团活动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学生社团主管单位与学生社团负责人签订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学生社团组织学生举行院内外活动前须拟定活动计划，填写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》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活动场地审批程序，主管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二、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院纪院规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。

三、会员在参加学生社团活动过程中，如遇到意外伤害、疾病等，学生社团负责人需第一时间报主管单位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；伤害、疾病严重的，应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治疗或及时拨打120报告相关情况（包括事发的时间、地点及伤者的受伤情况等具体内容）。

四、社团活动过程中，参与活动会员要按照学生社团统一安排开展活动，不得单独行动；不得在院内进行传教及宗教活动；禁止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签名活动；不组织和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活动，远离易发山洪、雷击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事故的危险地区。

五、会员参加学生社团活动，还须承诺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自愿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本社团会员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院纪院规、社团管理制度等，服从活动组织者的管理，不得携带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，如因违反法律法规、院纪院规而在活动期间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自负；

3、因个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；

4、因个人伤害造成他人伤亡事故，由当事人双方协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5、参加户外活动过程中，会员在经学生社团负责人同意下活动而发生的事故，由双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反之，则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责任；

6、会员自行组织的非学生社团活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由当事人负责。

六、学生社团擅自举办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情节轻微的，取消该社团本年度内所有评比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勒令该社团整顿或予以取缔，并建议学院相关部门给予该社团负责人相应处分。

七、涉及学生社团开展院外活动的，要组织每位有关参加活动人员签署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责任书》并交主管单位存档。

八、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生社团、主管单位各保存一份。

社团名称： 主管单位名称：

社团负责人： 主管单位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